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12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顾村镇宝沁苑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宝山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49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顾村镇宝沁苑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沪太路，南与菊泉街547弄小区相邻，西至菊泉街，北至宝安公路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菊泉街577弄16号2楼。活动用房设在菊泉街577弄16号1楼、2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2年11月1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
顾村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